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同意大愛里愛農基督長老教會認養「杉林區大愛里c區 tumananu 多功能運動球場」，以提升球場功能及完善社區需求。		
說明	一、該球場緊鄰愛農教會旁，目前正興建中，預計112年12月下旬正式啟用。 二、為普及社區居民平日運動休閒及場地管理正常化，建請區公所同意委由大愛里愛農基督長老教會認養管理，以維社區居民公共利益及場地管理制度化之目的。		
辦法	請區公所研擬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二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1197地號(陳情人林李美玲)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寬度狹隘且坡度陡峭，歷年遇雨路面濕滑，易致車輪打滑甚者翻覆(如附圖)，如鋪設水泥路面，除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亦能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三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762-2 地號(陳情人張何秀珍)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用路權益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附圖)，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維護用路權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復建民族教會禮拜堂右側護坡，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一、該護坡建置已久，經長年雨水沖刷導致護坡嚴重損壞(如附圖)。 二、為維護護坡上方住家及大眾安危，建請區公所研擬整建該段護坡，以維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教會牧育館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清疏民族橋西岸旗山溪，以確保土地完整及部落人民財產安全。		
說明	一、該處河道長年未清疏，河水長期侵襲農地，致河邊農地已嚴重流失。 二、該段土地流失已危及到登輝農路(如附圖)，為防範未然，建請區公所規劃整治，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六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施作民權大橋東岸橋墩護坡，以維護民權大橋整體結構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該處護坡部分已損壞並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如附圖)。 二、為防範未然，建請區公所規劃整治。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盧林代表秀英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重新檢視本區醫療及救護措施，以提昇醫療質量及維護本區區民基本權益。		
說明	一、鑒於本區衛生所地處偏遠，如遇緊急救護運送費時，若延誤診治，易造成憾事發生。 二、本區醫療設施不足，遇有緊急重患，救護車只能載送旗山署立醫院診治，無法直送專責醫院救護。 三、建請檢視並研擬本區醫療措施及緊急救護制度，以維人民基本權益。		
辦法	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林江梅英農路(達卡努瓦段 0008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農路建置已久，因崎嶇顛簸，雨季時常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